

达州市通川区民政局

通区民函〔2025〕228号

达州市通川区民政局 关于区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第096号提案办理情况（B）的函

王刚，李松，高也巧委员您们好：

您在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第191号提案）收悉，建议部分观点和对策具有针对性或可操作性，我们拟采纳并落实。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

一、建设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整合特困供养机构资源，拓展失能照护、应急救助、资源协调等功能，改造乡镇敬老院，向社会开放床位，提供专业照护和转介服务，鼓励直管单位或委托运营提升效率，发展互助养老站点，推广“时间银行”互助模式，利用闲置资源改建老年食堂，实现“离家不离村”服务。

二、针对我区孤寡独居、失能半失能等困难老年人服务工作的短板和不足，同时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我局会同区政法委、区精神文明办、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健局、区残联等9部门发布了《通川区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实施方案》（通区民发〔2024〕1号）。

三、健全机制，压实责任。全面开展农村、社区居家老年人风险评估，针对独居和困难老人，建立街道、社区、家庭、机构之间的协调机制，一人一册制定走访方案；优先保障高龄、失能、空巢、困难家庭等重点老年人群的养老服务，将走访工作成效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指标进行考核，与乡镇街道养老服务资金的分配挂钩，确保对独居困难老人的查访及时到位。

四、发挥老年人的余热，在各社区广泛开展低龄老人、健康老人与高龄老人、病残老人的“一对一”“多对一”结对互助服务，有利于缓解养老压力，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质量。真正让广大居家老人就近就能享受到优质高效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不断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五、我们会联合医保局扩大医保覆盖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探索对安宁疗护、医疗康复等长期住院治疗实行按床日付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向医养结合机构预付部分医保资金。

六、合理确定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总额控制指标，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治疗性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足额支付符合规定的基本医保费用。

七、市卫健委将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人才培养纳入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建立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医护和管理人

员轮流培训机制。每年组织全市医养结合机构负责人及有关医务人员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管中心举办的医养结合机构高质量发展能力提升网络培训班，学习医养结合机构规范执业、机构服务质量提升和机构高质量发展等相关内容。

八、以“1+N+X”模式构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即在每个县（市、区）建立1个以失能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中心，N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X个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点。

最后，再次感谢您们对养老服务工作的的大力支持！

达州市通川区民政局

2025年7月9日

（联系人：杨泽，联系电话：2103222）

